

正本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榆林中心城区道路提质提效所

需附属产品及配件货物采购 N1 标段

建设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施工单位：江苏爱可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LSZ - CG (2025) 04

合 同

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江苏爱可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城区道路隔离护栏货物采购项目，在榆林市财政部门的监督下，由陕西炅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选定江苏爱可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榆林城区道路隔离护栏货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TRZB-2024-140)的中标单位。经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爱可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卸车 入库；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 后服务工作；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中标产品名称、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	-----	-----	------	----	----	----	----	-----

中央隔离护栏 (含渐变护栏、伸缩护栏)	江苏爱可青交通 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见技术参 数	米	15000	1050	15750000	1年
总价(人民币):		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						1年

2、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供应费、装卸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税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总价按甲方需求的实际供应数量合计。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不含安装费), 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湖县支行
乙方公司名称及账号: 江苏爱可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0366201040251466

三、款项结算

(1) 乙方按照甲方书面供货通知生产供货, 按到场货物的总价及时间,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一次货款, 即到货总价的50%。

(2) 三个月后支付至到货总价的90%。

(3) 一年后支付至到货总价的100%。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协同交警部门负责货物验收, 及时发出书面供货通知进行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 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卸货条件, 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生产供货、卸货；运输中的成品保护；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协助配合甲方完成产品安装技术指导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培训。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交货期：

中标人在中标后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工艺要求生产 2000 米中央隔离护栏由招标人及使用单位共同检验，若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合同自动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待招标人下发继续供货书面通知书后方可生产发货。

自接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后一个月内完成其余货物的供货。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

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安装过程中的货物损失由安装单位负责）。

七、乙方质量保证

1、保修期（质保期）：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各标段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执行（与本合同第二款中质保期相符），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

2、提供每周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保证2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在36小时内解决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3、保修期（质保期），免费维修。保修期（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工本费。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甲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头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

八、乙方售后服务

培训：为甲方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贮存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在接到电话24小时内，安排人员，制定服务计划。

在接到电话36小时内赶到甲方位置，对故障原因内予以解决。

保修期（质保期）内主要提供定期的客户查询，询问器材的使用情况、完好情况。一般每1—2个月一次。确有质量问题的，按第八条2款进行服务，

服务免费。

保修期（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按第八条规定提供服务，安排销售人员对甲方进行走访，维修只收工本费。对临界使用寿命的或严重毁损的器材提醒及时报废。

乙方未能按照本条协议约定履行其售后服务义务及第七条质量保证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除工本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行为不排除乙方之后的质保、维修责任。

九、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1、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 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一、验收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协同交警部门、安装单位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纸质版的必须印制精美，装订成册；电子版必须复制保存到U盘。国产产品，必须提供完整准确的操作使用中文说明书，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二份。纸质版的必须印制精美，装订成册；电子版必须复制保存到U盘。器材所有产品外包装箱、单个产品包装盒上必须印制或粘贴下列基本信息：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联系人、联系方式。

2、甲方协同交警部门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3、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4-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4-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十二、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贰份，乙方合同签订完毕送壹份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8日

乙方：江苏爱可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国强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文

委托代理人：陈金山

联系电话：15961282977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8日

